115 年 4 月上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農產業）

編　　號：_____.

鄉鎮市區名稱/代號：烏日區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耕地標示								申請作物(設施)面積及受災率			核定作物(設施)面積及救助金					
所有權人	地段	小段	地號	本筆面積(公頃)	權利面積(公頃)	文件查驗結果		作物別(設施)	面積(公頃)	受害率(%)	作物別(設施)		面積(公頃)	受害率(%)	救助標準(元)	救助金額(元)
						符合	不符合				名稱	代號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０．０一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(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)。2.「符合」欄代號:*1*--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2--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。3.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4.蜂箱單位為箱，秧苗單位為千箱，農作物育苗室全倒、農作物育苗室屋頂吹毀單位為坪。5.如指定救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6.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，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應不予救助(以簡化措施辦理者為其後 3 次)。

□本人以確認申請本救助金所填寫暨檢附資料均屬實無誤。□本人另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(請申請人另填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第一項基本資料) 。□已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申請人
姓　　名 _____（簽章）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　農會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全部帳號、或通匯帳號）

住址: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巷_____弄_____號　　電話:_____

申請案編號：　　，公告期限：10 個工作日　　預定收割日：_____勘查人簽章：_____　受理申請人：_____

本表印製一式二聯，一聯於申請後交農民收執，一聯由公所據以勘查、建檔、留存備查。